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：2019030　　日期：2019.8.23

建设项目名称			橡胶和塑料制品类项目	座落位置	罗桥镇沿街村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
建设单位名称	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地块编号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容	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
1	用地性质		工业			5	道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
2	用地范围	四至	见附图			6	管线	地下埋设
		用地面积	3989.69 平方米（以宗地图面积为准）			7	市政公用设施	
3	建设控制	容积率	1.1≤R≤2.0			8	公共设施	
		建筑密度	≥40%			9	景观要求	
		绿地率	≤15%			10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 2. 不得建造成套住宅 3. 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；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，不得开工 4.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≤7% 5. 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，逾期未出让无效。
		建筑限高	24 米					
		出入口方位						
		停车	机动车（面积或泊位）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第 3.8.1 条执行				
			非机动车（面积或泊位）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第 3.8.1 条执行		11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：设计必须符合安评、环评相关要求。
4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执行					现状图：●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执行					总平面图：●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执行					管线综合图：●
	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执行					其他：
备注	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					